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公佈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六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載有該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現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發出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公佈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六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的詳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發出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就活力世界控股的股本權益進行估值。由於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